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行罚〔2025〕36 号

当事人：莲池区乐享骑行助动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C64K131A

住所：[REDACTED] 号门脸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等

按照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莲池区复兴中路 975-1 号的莲池区乐享骑行助动车店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其店内待销售的 10 台（3 台规格型号为：TDT124Z、3 台规格型号为：TDT121Z、4 台规格型号为：TDT137Z）九号电动自行车上加装后坐及背靠椅，经与该电动车产品合格证比对，后座配件装置与产品合格证装置不一致，后坐及背靠椅为出厂后当事人自行加装。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15-81 号，执法人员现场未实施强制措施，2025 年 5 月 21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非法加装后座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九号”电动自行车 10 台（3 台规格型号为：TDT124Z、3 台规格型号为：TDT121Z、4 台规格型号为：TDT137Z）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购进完成入库待销售；经与该电动车产品合格证比对，后座配件装置与产品合格证装置不一致，

后坐及背靠椅为出厂后当事人自行加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第（五）项“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加装后座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事实；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至案发时上述电动自行车未出售并于当日改正拆除，恢复至与产品合格证装置一致。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并自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非法加装事实；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3、10台涉案电动车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销货的相关情况；
- 4、当事人非法加装配件的电动自行车整改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责令改正内容已整改完

5、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整治实施方案通知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监督检查的依据；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6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5-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非法加装后座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第（五）项



“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的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非法加装配件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性能的违法事实。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产品未出售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的《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4（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4“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